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第11屆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陳統民 (高雄市政府代表)	2	0	100.00	101.11.1上任， 應出席2次
董事長	蔡憲宗 (高雄市政府代表)	7	0	100.00	101.9.17卸任， 應出席7次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林文淵	9	1	81.82	無
常務董事	李瑞倉 (高雄市政府代表)	10	1	90.91	無
常務董事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代表)	5	3	45.45	無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0	0	90.91	無
獨立董事	蘇正平	10	1	90.91	無
董事	李勝琛 (高雄市政府代表)	7	4	63.64	無
董事	周元培 (高雄市政府代表)	10	1	90.91	無
董事	陳瑞芳 (高雄市政府代表)	11	0	100.00	無
董事	趙健在 (高雄市政府代表)	8	3	72.73	無
董事	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慶	8	1	72.73	無
董事	張來川 (高雄市政府代表)	10	0	90.91	無

其他事項：

1.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11屆第10次董事會，討論友達光電公司乙案，何獨立董事美玥迴避。

2. 101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審慎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修訂「高雄銀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高雄銀行董事會規程」等，俾提升董事會之功能及運作效力。

(二) 第11屆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永裕	5	45.45	無
監察人	蘇裕惠	7	63.64	無
監察人	張山輝	11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經常與本行董事會稽核處、董事會秘書處或業務管理處等單位，透過書面報告或會議方式，聯繫並了解業務執行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經常與本行董事會稽核處、業務管理處及會計師，透過書面資料或會議方式，事前溝通銀行財務、業務狀況，溝通結果有利本行董事會議案之執行。101年度共召開監察人會議4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決議	對監察人意見之處理
101.02.23	第11屆第5次 董事會	陳報本行101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計畫暨100年7月至12月本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 蘇監察人裕惠發言： 1.重要法令函釋的新訂或修正，務必要經管單位徹底來宣導，才能夠落實來執行。 2.本行常見的業務執行缺失部分相關比較重要的法令也要納入101年計畫內。 3.若法令有上限或下標的部分的修定，請在備註欄說明，以資明瞭。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依據蘇監察人意見研議辦理。
101.10.25	第11屆第9次 董事會	本行102年度(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簽證及稅務簽證申報事宜，擬繼續委任「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謹請審議。 蘇監察人裕惠發言： 1.有關契約書第1頁第(四)項，因明年度半年度合併報表係核閱非簽證，請與會計師再進行討論後，調整該部分內容。 2.明年第1季季報須於3月31日之後45日內完成核閱，並經董事會通過，建議董事會秘書處對會議時程安排予以因應調整，另須預留必要時間予董監事或經理單位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尤其第一版財務報告揭露附註內容非常重要，故應先預留一定時間。	除契約書依蘇監察人意見文字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依據蘇監察人意見辦理。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決議	對監察人意見之處理
101.12.20	第11屆第10次董事會	為因應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於101年10月1日施行，擬修正「高雄銀行客戶資料保密準則」。 蘇監察人裕惠發言： 1.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應定期及不定期召開。 2.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盡量在第三條第一至五項的工作職掌裡面，挑重點來做，特別是讓全體行員大家瞭解新法所增加需要保密的部分到底是在什麼地方？可以評估全行所有人員的風險意識，後續才能對症下藥。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依據蘇監察人意見研議辦理。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揭露項目：請瀏覽本行網頁www.bok.com.tw「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本行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行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供股東建議及解決問題。	(一)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第1項規範。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行之主要控制股東為高雄市政府，持有本行股份45.28%，其代表人並依高雄市政府投資本行股權管理辦法執行職務。	(二)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27條規範。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三) 本行對於關係企業，均依據本行對子公司監理準則控管。	(三)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本行100年股東常會選舉林文淵、何美玥、蘇正平出任獨立董事。	(一)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範。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1. 評估作業： 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予以審查，不得為本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不得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並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函。 2. 評估頻率： 每年1次提案董事會報告評估獨立性情形。	(二)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規範。

項目	本行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p>(一) 依銀行法規定，於利害關係人任職時，立即請其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並提供利害關係人有關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授信限制，俾利遵循。</p> <p>(二) 定期將利害關係人鍵檔資料交利害關係人核對確認及更新，溝通情形順暢無礙。</p> <p>(三) 本行設發言人、免付費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供本行客戶、股東建議及釋疑；另不定期辦理社區理財講座及提供內部人公司治理研討之訊息，並充分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23條規範。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行架設有網站(網址www.bok.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9條規範。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二) 上述網址可點選進入本行英文網站；本行發言人為徐主任秘書翠梅；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二)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7、68條規範。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於100年12月29日設置薪酬委員會。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5、36條規範。
<p>六、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一) 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目前由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p> <p>(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情形：本行於100年12月29日設置薪酬委員會。</p>		



項目	本行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投資者關係：本行之主要控制股東為高雄市政府，持有本行股份45.28%，其代表人並依高雄市政府投資本行股權管理辦法執行職務。</p> <p>(二) 員工權益：請參閱第66頁「五、勞資關係（一）、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p> <p>(三)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第31頁，「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四) 董監事101年受訓紀錄：請參閱第37頁附表「董監事101年受訓紀錄」。</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20頁「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制度」。</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加強客戶之服務與溝通，本行設有消費者申訴專線、以及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等專屬服務窗口。</p> <p>(七)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1年6月2日本行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p>(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第64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另本行未曾對政黨及利害關係人捐贈。</p>		
<p>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所需相關科系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何美玥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文淵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蘇正平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業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9日至103年6月15日，10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何美玥	2	0	100%	
委員	林文淵	2	0	100%	
委員	蘇正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完全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之薪資報酬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一致。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為落實企業倫理及宣導事項，每年定期舉辦相關課程(如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研習班並不定期遴派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參加相關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專業課程。 2. 員工之品德操守已列入年度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中考評。 3. 本行為落實企業倫理，訂有「從業人員服務規則」供員工遵循，如有檢舉、協助破獲違法案件或違反規定情事者，將視情節依「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議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條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無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無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無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行由各單位自行招商負責維護環境工作，並指定專人指導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5條規範。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老舊燈具逐步汰換為T5或LED省電燈具及燈管。 2. 在設置環境許可下適當採用變頻式空調設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規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本行相關人事規章及制度均以相關勞動法令為基準而訂定，以明確規範員工權利與義務，並為落實保障員工之權益，自91年起與本行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3年一約)，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內容大多優於現行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條規範。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1. 本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自91年起辦理員工公費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期限均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2. 本行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班」，另為增進員工之身體健康，不定期遴聘安全與健康之專業人士(如中西醫、營養師、大學教授……等)蒞行講授「健康講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規範。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為建立與員工溝通機制，本行設有員工溝通信箱及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3條規範。
(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為加強客戶之服務與溝通，本行設有消費者申訴專線、以及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等專屬服務窗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規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電腦設備維護廠商合作將本行報廢後之個人電腦設備整理選出堪用部分，調校後，會同捐贈予弱勢團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7條規範。
(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歷年來均對政府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活動，酌予經費上的贊助支持等；另成立「財團法人高雄銀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積極照顧弱勢團體，以克盡本行之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條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範。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第64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本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未與不誠信者進行交易。為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日後將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範。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
(三)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規範。
(四)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本行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制定之有效會計制度及管理規範，並建立從業人員異常狀況通報機制，同時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內部控制之設計執行持續有效。 2.本行稽核單位已對相關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之執行情形依規辦理查核，出具稽核報告，並對查核缺失辦理追蹤覆查督促改善，定期提報董事會報告，以持續監督本公司營運活動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範。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稽核單位、法務處與人力資源處均可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與申訴，對於從業人員違反或檢舉不當行為，本行訂有「從業人員獎懲辦法」據以辦理獎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無。	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截至102年3月止，本行尚未制定企業履行誠信經營政策規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截至102年3月底止，本行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附表：董監事101年受訓紀錄

期間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參訓紀錄		
				課程名稱	時數	研習機構
第1季	董事長	蔡憲宗	無	專題演講：客戶關係管理	2	高雄銀行
				新修訂證券交易法內容與內線交易之防制及案例解析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常務董事	李瑞倉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新修訂證券交易法內容與內線交易之防制及案例解析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獨立董事	何美玥	高雄銀行獨立董事	新修訂公司法與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獨立董事	蘇正平	高雄銀行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	李勝琛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	楊文慶	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新修訂公司法與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運用資源有效執行公司治理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第2季	董事長	蔡憲宗	無	新修訂公司法與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獨立董事	何美玥	高雄銀行獨立董事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蘇正平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李勝琛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鑑識會計」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有之認識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3季	獨立董事	何美玥	高雄銀行獨立董事	財務風險類型與案例解析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	李勝琛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蘇裕惠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新挑戰及國際薪酬治理的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自行參訓)
第4季	董事長	陳統民	董事長	「自落實公司治理角度論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人員之法律責任」「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	楊文慶	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監察人	張山輝	建智聯合會計師	銀行法令遵循研習班	6	高雄銀行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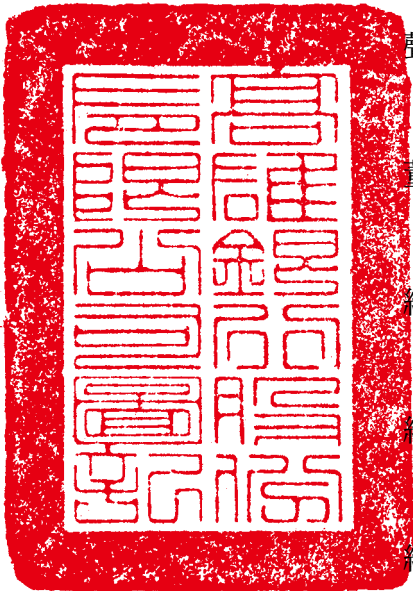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統民



(簽章)

總經理：

黃瑞步



(簽章)

總稽核：

林仲貞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俊清



(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本刊內容與聲明書原本一致)

附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本行前行員紀○○挪用客戶存款及規費款項乙案，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經金管會101.6.29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解除紀員之職務。</p>	<p>1. 本行已採行之改善措施摘述如下： (1)加強規費等代收款項之作業牽制及電腦控管(2)加強高風險交易(沖正交易及定存中途解約)之對帳管理(3)設置「私人財務置放處」加強櫃員作業區之管理(4)加強超逾櫃員授權額度付款作業之控管(5)加強主管卡交易之控管程序等。 2. 本行已將上述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持續監督辦理情形。</p>	<p>本行已確實檢討改善，並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持續審視查察。</p>
<p>2. 本行前行員黃○○涉嫌利用親屬名義，偽(變)造身分證明、所得資料及不動產抵押貸款等申貸文件，冒貸消費性信用放款及不動產擔保放款，全案刻正由檢察機關偵辦中。</p>	<p>1. 針對本案缺失，本行已強化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謹擇要摘述如下： (1)增訂「非臨櫃開戶作業應注意事項」控管行外開戶作業(2)修訂「辦理消費性信用貸款應注意事項」及訂定「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應注意事項」加強徵授信作業管理(3)修訂「帳戶管理員實施要點」加強職務牽制(4)加強 E-Loan系統之控管機制(5)加強授信檔案及擔保品保管袋之管理程序等。 2. 本行已將上述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持續監督辦理情形。</p>	<p>本行已確實檢討改善，並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持續審視查察。</p>
<p>3. 本行「逾放督導小組」成員與「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高度重疊，且未切實檢討轉銷呆帳案之疏失責任，應研議改善總行組織運作之實質功能及獨立性。</p>	<p>1. 本行已配合檢討改善，調整後「逾放督導小組」成員與「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僅副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處長二人同時兼任該二會委員，重疊性已大幅降低；另已訂定逾放督導小組會議「審議呆帳疏失原則」，依缺失情節明訂轉銷呆帳案件之具體檢討方式，以為依循。 2. 本案已提報本行101.2.23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在案。</p>	<p>本案改善情形業於101.4.27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p>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電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檢查高雄銀行(股)公司報告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會公鑑：

貴銀行民國10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 貴銀行民國101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董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銀行是否依銀行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 貴銀行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紀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紀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 貴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銀行自民國101年1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銀行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銀行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銀行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翎 雲



民國102年3月28日

(本刊內容與審查報告原本一致)

(十一) 最近2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 本行前行員曾○○涉嫌挪用客戶存款案

① 違法受處分情形：

本行前行員曾○○於授信管理處科長任內，挪用客戶存款乙案，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經金管會101.1.12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本行解除曾員之職務。

② 主要缺失：

曾員挪用客戶存款，有代客保管存摺、印鑑及辦理提款作業，營業單位人員未與原存戶照會即受理曾員提款作業、有印鑑不符仍予辦理轉帳匯出交易，主管人員亦未確實審核傳票等缺失事項。

③ 改善情形：

- a. 本行已通函規範，各單位如發現從業人員與客戶往來異常密切，或有私自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之異常情形，應向原存戶照會及依規通報妥適處理；另責成各營業單位受理存匯業務時，應確實核對印鑑及審核傳票要項之正確性。
- b. 本行已訂定「處理客戶遺留存摺、印鑑等應注意事項」，作為客戶遺留存摺、印鑑及取款憑證等之管理規範，並建立從業人員異常狀況之通報機制，同時嚴禁從業人員與客戶發生金錢往來，或私自代客戶保管存摺、印鑑或辦理存提款作業等，一經發現將予嚴懲。
- c. 本行已訂定上述禁止事項之內部抽查制度，同時將本案應加強事項，列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2) 本行大直分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違反銀行法第12條之1等規定

① 違法受處分情形及主要缺失：

本行大直分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對已取得足額擔保者，仍有徵提本票共同發票人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12條之1及金管會97.5.12金管銀（二）字第09700112042號函規定；經金管會101.2.9依銀行法第132條規定，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② 改善情形：

- a. 本行除已多次函知營業單位，確實遵循銀行法第12條之1等相關規範外，並舉辦徵授信瑕疵檢討會及教育訓練，督促營業單位注意辦理，同時列入101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計畫重點項目，辦理宣導及測驗，並由稽核處持續追蹤遵行情形。
- b. 針對本案缺失，已由本行稽核處進行全面檢視清查，查核結果已未再發現類似情事。

(3) 本行前行員紀○○挪用客戶存款及規費款項案

① 違法受處分情形：

本行前行員紀○○挪用客戶存款及規費款項乙案，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經金管會101.6.29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解除紀員之職務。

② 主要缺失：

- a. 紀員涉嫌挪用客戶存款，有將已開立完成之定期存款交易沖轉刪除，或以手工



填寫存單明細及自行核章情事；存摺換發及存摺使用登記簿有未經相關人員簽章，且櫃員主任對於逾櫃員授權額度之付款作業，有未依規交付客戶之情形。

b. 辦理代收規費款項作業，係由櫃員同時擔任收款並執有收付章及辦理登帳，作業流程缺乏內控牽制。

③改善情形：

a. 本行已採行之改善措施摘述如下：(a)加強規費等代收款項之電腦控管及作業牽制(採二線制收款) (b)加強控管本行存單摺使用登載作業及高風險交易(沖正交易及定存中途解約)之對帳管理(c)設置「私人財務置放處」加強櫃員作業區之管理 (d)加強超逾櫃員授權額度付款作業之控管 (e)加強主管卡交易之審核控管程序等。

b. 本行已將上述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持續監督辦理情形。

(4)本行前行員黃○○利用親屬名義偽冒貸款案

①違法受處分情形：

本行前行員黃○○利用親屬名義偽冒貸款乙案，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經金管會102.2.26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之規定核處新臺幣500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本行解除黃員之職務。

②主要缺失：

a. 黃員以親屬名義冒開活期儲蓄存款戶，未落實執行開戶作業之審核管理。

b. 黃員利用偽變造之貸款文件，申請消費性信用貸款及不動產擔保放款，主管人員對借戶在職證明及所得資料未確實與聯徵中心資料核對、未確實辦理現場勘估作業、未確實核對抵押權設定文件及未辦理系統登錄作業等。

c. 辦理徵授信作業，有主管及行員未能妥善保管印章，放款徵信及對保均由同一人辦理、授信卷宗遺失、抵押權設定等權利文件未經主管核定即予領出等情事。

③改善情形：

a. 針對本案缺失，本行已強化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謹擇要摘述如下：(a)增訂「非臨櫃開戶作業應注意事項」控管行外開戶作業(b)修訂「辦理消費性信用貸款應注意事項」及訂定「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應注意事項」加強徵授信作業管理(c)修訂「帳戶管理員實施要點」加強職務牽制(d)加強 E-Loan系統之控管機制(e)加強授信檔案及擔保品保管袋之管理程序，並重申加強重要印章及行員印章之使用管理程序等。

b. 本行已將上述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持續監督辦理情形。

3.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1)前行員蔡○○挪用代收款項案

①違法受處分情形及主要缺失：

本行前行員蔡○○，經收客戶勞、健保費及勞退金提繳費等代收款項，有挪用經收款項而延遲入帳之情形，顯示代收款項作業存有缺失，經金管會100.8.4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② 改善情形：

- a. 本行業以電腦系統控管勞、健保費及勞退金提繳費等代收款項入帳流程，營業單位經收各項代收款項時，於登錄電腦入帳後，即連動印製收款證明，週知客戶索取查收，並責成主管監督本項作業落實執行(自101.12.24起，本行經收代理業務及稅費款項，改採二線制，以落實內控牽制原則)。
- b. 本行已將上述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2) 本行前行員曾○○挪用客戶存款案：同前2.(1)項說明。

(3) 本行前行員紀○○挪用客戶存款及規費款項案：同前2.(3)項說明。

(4) 本行前行員黃○○利用親屬名義偽冒貸款案：同前2.(4)項說明。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1) 本行100年度無本項情形；謹彙整101年度本行人員舞弊等重大偶發案件，其性質及損失金額如下：

101.1.1.~101.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事件性質	截至101.12.31舞弊或冒貸餘額	截至101.12.31已提列損失或認列費用金額	
			金額	說明
1	本行前行員曾○○挪用客戶存款案(挪用客戶存款)	3,568	1,833	本案於101.1.30繳納金管會之罰鍰2,000千元，其後抵銷曾員存款沖轉罰鍰支出167千元，實際損失金額1,833千元。 【事件內容同前2.(1)項說明】
2	本行前行員紀○○挪用客戶存款及規費款項案(挪用客戶存款及公款)	3,013	3,000	繳納金管會罰鍰 【事件內容同前2.(3)項說明】
3	本行前行員黃○○利用親屬名義偽冒貸款案(詐欺、虛偽交易、偽造憑證)	51,514	25,994	截至101.12.31，本冒貸案尚欠51,514千元未清償，本行已依金管會罰鍰金額及冒貸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呆帳損失25,994千元；餘詳如下(2)說明。
合計		58,095	30,827	

(2) 個案舞弊金額逾五千萬之說明：

- ① 101年9月本行發現前行員黃○○利用親屬名義偽冒貸款之舞弊事件，案發時冒貸各戶尚欠新台幣 59,906千元，經向黃員追回8,811千元，截至101.12.31尚欠51,514千元未清償，本行已對本案依法進行訴追。
- ② 本案經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5,000千元，並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經評估上開冒貸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本行已先行提列呆帳損失新台幣20,994千元，故截至101.12.31本案已提列呆帳損失合計新台幣25,994千元，惟本案實際損失金額，將視保險理賠及後續追償情形而定。
- ③ 餘同前2.(4)項說明。